

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包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78号

标项编号：HTXZFCG（2024FS）78-1号

采购人：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

标项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包一）

招标单位：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努尔艾力·麦麦提艾力

联系电话：0903-2934722

详细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文明路1号

招标代理：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98-4号

招标公告

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78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100000.00

最高限价（元）：包一：1036016.00，包二：5051807.00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概况：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包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36016.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一批中药饮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包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5180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一批维药饮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4、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文明路 1 号

联系人：努尔艾力·麦麦提艾力

联系方式：0903-2934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 98-4 号

项目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方式：0903-686233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7906195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文明路1号 联系人：努尔艾力·麦麦提艾力 联系电话：0903-2934722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98-4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
	标项名称	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包一）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中药饮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项目编号	HTXZFCG（2024FS）78号
	标项编号	HTXZFCG（2024FS）78-1号
6	资金来源	医院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额度	本标项最高限价：1036016.00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一年（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邮箱地址：463269300@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5	分包履约	/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8	报价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p>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投标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p> <p>开户银行：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3058 0801 0400 05315</p> <p>行号：103896058086</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03 月 24 日（90 日历天）</p>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p> <p>4、其他资格要求：</p> <p>（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3）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8）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考察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组织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业主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代理服务费方式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代理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账号：8770 1001 2010 1261 70962
2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市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注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货物）：批发业</p>
3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 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32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为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设备采购竞争的法人。

2.3 “招标机构”为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采购货物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校准、培训、质保、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2.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2.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2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

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13 “标项/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3.4 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设备采购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

自行增减内容)；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5) 投标单位简介；
- (6) 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复印件）；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11) 审计报告；
- (12) 完税证明；
- (13) 网站截图；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1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9)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2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21)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 (22) 仓储及存放能力
- (23) 配送方案
- (24) 项目实施方案
- (25) 退换货方案
- (26) 应急预案
- (27)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 (28) 服务承诺书
- (29)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 (30)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3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注：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询价报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项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选择性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项，但各标项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6 投标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在本次项目中的收费标准，不得进行更改。

12.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投标报价：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本项目响应报价以“单价最高预算”为基准，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地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中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产品；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8.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2.8.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12.8.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12.8.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12.8.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2.8.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

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5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7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8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账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6.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6.7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6.7.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8.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9.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五、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实施方案、价格、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部分占 30 分），最终合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投标评审标准：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详细评审表

附表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性 检 查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报价（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最终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10 × 100%	30分
2	技术评审 (51分)	配送方案 (15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具有规范、安全的采购流程、②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制度、③具有完整的配送流程、④具有明确的配送人员的分工职责、⑤具有完善的沟通机制，能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沟通顺畅。方案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分
		项目实施 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主要根据是否制定紧凑、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拟投入工作量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①项目进度计	15分

			<p>划; ②产品选型及资源配备计划; ③货源保证措施; ④合理化建议; ⑤风险防控措施)。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指: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退、换货方案 (9 分)</p>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产品出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时的退换货方案:</p> <p>①退换货方案; ②响应时间; ③措施能力; 方案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高且方案清晰可行且无缺陷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指: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9 分</p>

3		<p>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包含：对运输途中突发状况的描述及对发生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案）、②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包含：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的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③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如何保证采购人临时配送要求的应急方案）、④其他应急措施（投标人提出其他具有前瞻性的应急措施），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分
	商务部分 (19 分)	<p>仓储及存放能力(6 分)</p> <p>供应商须具有能满足饮片供货需求的仓储、存放能力： 1、具有仓储场地的：场地面积$>500\text{m}^2$，得 3 分；$500\text{m}^2 \geq$场地面积$>300\text{m}^2$，得 2 分；$300\text{m}^2 \geq$场地面积$>100\text{m}^2$，得 1 分； 2、具有阴凉库场地：场地面积$>100\text{m}^2$，得 3 分；$100\text{m}^2 \geq$场地面积$>20\text{m}^2$，得 1 分；（注：自有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产权证明；租赁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p>	6 分
		<p>车辆及设备的投入(3 分)</p> <p>具有满足项目所需的专业配送车辆或冷链运送车辆得 3 分； （1、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图片、机动车辆行驶证；2、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车辆图片、机动车行驶证、租赁合同）</p>	3 分

	履约能力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独立承担类似项目并成功实施的， 每提供 1 个 2.5 分，共计 5 分。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和配送发票证 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无业绩。注：时间以中标通知 书或供货合同时间为准。	5 分
	人员要求 (5分)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管控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资 格证）、调度人员、配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 5 人 或以上；满足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 注：提供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扫描件、提供拟派专职人 员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5、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5.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中标的标准

2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6.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 26.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 26.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 26.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 26.6 其他；
- 26.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2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8、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作任何解释。

29、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招标书特别提示。

七、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如中标后要进行劳务分包，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0.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30.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0.5 合同一式四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1、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1.1 专用合同；

31.1.2 合同条款；

- 31.1.3 中标通知书;
- 31.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1.1.5 招标文件;
- 31.1.6 评标答疑记录。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业主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2.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供货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地区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2.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质疑及答复

33、质疑的提出

3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质疑。

33.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

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3.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3.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3.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3.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3.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4.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

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九、法律责任

36. 法律责任

3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特别提示

37、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8、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9、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0、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3、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招标失败条件

4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6.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

注: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

标项名称：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中药、维药饮片项目（包一）

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1036016.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一批中药饮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三、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饮片名称	单位	重量 (公斤)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阿胶	kg	10	1330
2	白矾	kg	20	27
3	白果仁	kg	20	33
4	白胡椒	kg	20	112
5	白花蛇舌草	kg	20	39
6	白及	kg	20	250
7	白蔹	kg	20	78
8	白茅根	kg	20	35
9	白牵牛	kg	20	37
10	白前	kg	20	80
11	白芍	kg	20	160
12	白术	kg	20	280
13	白头翁	kg	20	386
14	白土苓	kg	20	52
15	白薇	kg	20	60
16	白鲜皮	kg	20	265
17	白芷	kg	20	46
18	百部	kg	20	80
19	百合	kg	20	65
20	柏子仁	kg	20	205
21	败酱草	kg	20	16
22	板蓝根	kg	20	38
23	半夏曲	kg	20	112
24	半枝莲	kg	20	25
25	北柴胡	kg	20	166

26	北刘寄奴	kg	20	32
27	北沙参	kg	20	98
28	葶澄茄	kg	20	85
29	壁虎	kg	10	1452
30	篇蓄	kg	20	19
31	扁枝槲寄生	kg	20	40
32	冰片（合成龙脑）	kg	20	62
33	蚕沙	kg	20	20
34	苍耳子	kg	20	20
35	苍术	kg	20	210
36	草果仁	kg	20	97
37	草红藤	kg	20	61
38	侧柏叶	kg	20	15
39	蝉蜕	kg	10	832
40	燂苦杏仁	kg	20	57
41	燂山桃仁	kg	20	100
42	炒白扁豆	kg	20	32
43	炒白芍	kg	20	130
44	炒川楝子	kg	20	17
45	炒稻芽	kg	20	16
46	炒僵蚕	kg	20	288
47	麸炒芡实	kg	20	55
48	炒六神曲	kg	20	26
49	炒麦芽	kg	20	12
50	炒山楂	kg	20	22
51	炒酸枣仁	kg	10	1100
52	炒王不留行	kg	20	42
53	炒薏苡仁	kg	20	29
54	赤芍	kg	20	59
55	赤小豆	kg	20	22
56	菴蔚子	kg	20	91
57	楮实子	kg	20	62
58	川贝母	kg	10	4800
59	川木通	kg	20	34
60	川牛膝	kg	20	54
61	川射干	kg	20	75
62	川西马勃	kg	20	560
63	川芎	kg	20	51
64	穿山龙	kg	20	38
65	穿心莲	kg	20	22
66	垂盆草	kg	20	58
67	磁石	kg	20	10
68	刺五加	kg	20	33
69	粗齿川木通	kg	20	58

70	醋北柴胡	kg	20	260
71	醋鳖甲	kg	20	230
72	醋龟甲	kg	20	195
73	醋三棱	kg	20	39
74	醋延胡索	kg	20	91
75	醋竹叶柴胡	kg	20	30
76	大腹皮	kg	20	20
77	大青叶	kg	20	16
78	大血藤	kg	20	20
79	大枣	kg	20	28
80	大皂角	kg	20	26
81	丹参	kg	20	79
82	胆南星	kg	20	60
83	淡豆豉	kg	20	44
84	淡竹叶	kg	20	32
85	当归	kg	20	310
86	党参	kg	20	255
87	稻芽	kg	20	18
88	灯心草	kg	20	274
89	地黄	kg	20	67
90	地榆	kg	20	39
91	地榆炭	kg	20	39
92	冬瓜皮	kg	20	34
93	冬瓜子	kg	20	42
94	豆蔻	kg	20	85
95	独活	kg	20	55
96	杜仲	kg	20	39
97	煅磁石	kg	20	22
98	煅龙骨	kg	20	162
99	煅牡蛎	kg	20	10
100	煅瓦楞子	kg	20	11
101	煅自然铜	kg	20	30
102	鹅不食草	kg	20	57
103	法半夏	kg	20	230
104	翻白草	kg	20	60
105	防风	kg	20	79
106	防己	kg	20	260
107	粉葛	kg	20	31
108	佛手	kg	20	90
109	麸炒白术	kg	20	268
110	麸炒苍术	kg	20	237
111	麸炒山药	kg	20	44
112	麸炒神曲	kg	20	19
113	麸炒薏苡仁	kg	20	30

114	麸炒枳壳	kg	20	52
115	麸炒枳实	kg	20	45
116	伏龙肝	kg	20	30
117	茯苓皮	kg	20	19
118	茯神	kg	20	70
119	茯神木	kg	20	85
120	浮萍	kg	20	11
121	浮小麦	kg	20	12
122	覆盆子	kg	20	230
123	干石斛	kg	20	90
124	干益母草	kg	20	16
125	干鱼腥草	kg	20	22
126	藁本片	kg	20	67
127	葛根	kg	20	28
128	贡菊	kg	20	594
129	钩藤	kg	20	115
130	狗脊	kg	20	32
131	谷精草	kg	20	124
132	谷芽	kg	20	22
133	瓜蒌	kg	20	63
134	瓜蒌皮	kg	20	46
135	瓜蒌子	kg	20	31
136	肉苁蓉片	kg	20	160
137	贯众	kg	20	39
138	广藿香	kg	20	28
139	龟甲胶	kg	10	2200
140	鬼箭羽	kg	20	303
141	鬼针草	kg	20	58
142	桂枝	kg	20	20
143	海风藤	kg	20	25
144	海浮石	kg	20	19
145	海蛤壳	kg	20	16
146	海金沙	kg	20	40
147	海螵蛸	kg	20	90
148	海桐皮	kg	20	36
149	海藻	kg	20	36
150	杭菊	kg	20	123
151	合欢花	kg	20	220
152	合欢皮	kg	20	28
153	荷叶	kg	20	22
154	黑牵牛	kg	20	35
155	黑顺片	kg	20	114
156	红参片	kg	10	700
157	红景天	kg	20	241

158	红毛五加皮	kg	20	194
159	厚朴	kg	20	35
160	胡黄连	kg	20	375
161	胡芦巴	kg	20	36
162	虎杖	kg	20	26
163	花蕊石	kg	20	42
164	滑石	kg	20	10
165	化橘红	kg	20	47
166	槐花	kg	20	35
167	槐角	kg	20	36
168	槐米	kg	20	189
169	黄柏	kg	20	85
170	黄精	kg	20	98
171	黄芪	kg	20	56
172	黄芩片	kg	20	65
173	黄山药	kg	20	85
174	黄药脂	kg	20	58
175	黄药子	kg	20	30
176	火麻仁	kg	20	46
177	鸡矢藤	kg	20	30
178	鸡血藤	kg	20	25
179	急性子	kg	20	95
180	建曲	kg	20	33
181	姜半夏	kg	20	222
182	姜厚朴	kg	20	36
183	姜水半夏	kg	20	63
184	僵蚕	kg	20	288
185	绞股蓝	kg	20	28
186	金沸草	kg	20	46
187	金钱白花蛇	kg	20	145
188	金钱草	kg	20	35
189	金荞麦	kg	20	48
190	金银花	kg	20	198
191	金樱子肉	kg	20	65
192	筋骨草	kg	20	90
193	荆芥	kg	20	25
194	荆芥穗	kg	20	126
195	荆芥炭	kg	20	22
196	净山楂	kg	20	25
197	九香虫	kg	10	1800
198	酒黄精	kg	20	98
199	酒黄芩	kg	20	96
200	酒山萸肉	kg	20	157
201	桔梗	kg	20	71

202	菊花	kg	20	35
203	橘核	kg	20	32
204	橘红	kg	20	47
205	卷柏	kg	20	114
206	枯矾	kg	20	40
207	苦参	kg	20	35
208	苦地丁	kg	20	55
209	款冬花	kg	20	169
210	昆布	kg	20	68
211	老鹳草	kg	20	27
212	雷公藤	kg	20	32
213	荔枝核	kg	20	21
214	连翘	kg	20	215
215	连翘	kg	20	215
216	莲须	kg	20	205
217	莲子	kg	20	51
218	莲子心	kg	20	110
219	两面针	kg	20	65
220	灵芝	kg	20	60
221	凌霄花	kg	20	65
222	六神曲	kg	20	25
223	龙齿	kg	10	914
224	龙胆草	kg	20	37
225	龙骨	kg	20	162
226	龙眼肉	kg	20	100
227	芦根	kg	20	27
228	炉甘石	kg	20	22
229	炉甘石	kg	20	22
230	鹿角胶	kg	10	1536
231	鹿角霜	kg	20	90
232	鹿茸粉	kg	20	210
233	鹿衔草	kg	20	94
234	路路通	kg	20	16
235	露蜂房	kg	20	60
236	罗汉果	kg	20	4
237	络石藤	kg	20	18
238	绿厄梅	kg	20	185
239	麻黄根	kg	20	50
240	马鞭草	kg	20	58
241	马勃	kg	20	560
242	麦冬	kg	20	260
243	麦芽	kg	20	11
244	芒硝	kg	20	12
245	猫爪草	kg	20	215

246	毛前胡	kg	20	181
247	梅花	kg	20	98
248	猕猴桃根	kg	20	75
249	密蒙花	kg	20	58
250	蜜百部	kg	20	85
251	蜜麻黄	kg	20	36
252	蜜枇杷叶	kg	20	30
253	蜜远志	kg	20	232
254	绵萆薢	kg	20	35
255	绵马贯众	kg	20	60
256	墨旱莲	kg	20	33
257	牡丹皮	kg	20	85
258	牡蛎	kg	20	10
259	木鳖子	kg	20	195
260	木瓜	kg	20	35
261	木蝴蝶	kg	20	64
262	木香	kg	20	36
263	木贼	kg	20	23
264	南寒水石	kg	20	40
265	南沙参	kg	20	141
266	牛蒡子	kg	20	66
267	牛尾独活	kg	20	58
268	牛膝	kg	20	63
269	糯稻根	kg	20	60
270	女贞子	kg	20	14
271	藕节	kg	20	29
272	胖大海	kg	20	191
273	佩兰	kg	20	22
274	枇杷叶	kg	20	18
275	蒲公英	kg	20	28
276	蒲黄	kg	20	130
277	蒲黄炭	kg	20	90
278	千里光	kg	20	25
279	千年健	kg	20	71
280	牵牛子	kg	20	33
281	前胡	kg	20	219
282	芡实	kg	20	50
283	羌活	kg	20	280
284	秦艽	kg	20	25
285	秦皮	kg	20	20
286	青黛	kg	20	120
287	青风藤	kg	20	18
288	青蒿	kg	20	17
289	青皮	kg	20	20

290	青葙子	kg	20	199
291	清水半夏	kg	20	57
292	瞿麦	kg	20	46
293	人参	kg	10	800
294	人参片	kg	10	800
295	人参片	kg	10	800
296	忍冬藤	kg	20	14
297	赛谷精草	kg	20	151
298	三白草	kg	20	75
299	三棱	kg	20	35
300	三七	kg	20	270
301	桑白皮	kg	20	53
302	桑寄生	kg	20	16
303	桑螵蛸	kg	10	1340
304	桑椹	kg	20	42
305	桑枝	kg	20	14
306	沙棘	kg	20	85
307	沙苑子	kg	20	137
308	砂仁	kg	20	198
309	山慈菇	kg	10	702
310	山豆根	kg	20	190
311	山麦冬	kg	20	117
312	山奈	kg	20	85
313	山药	kg	20	45
314	山银花	kg	20	185
315	山萸肉	kg	20	115
316	山楂叶	kg	20	35
317	商陆	kg	20	68
318	蛇床子	kg	20	55
319	蛇蜕	kg	20	330
320	射干	kg	20	110
321	伸筋草	kg	20	28
322	升麻	kg	20	125
323	生蒲黄	kg	20	115
324	生石膏	kg	20	12
325	石决明	kg	20	15
326	石楠藤	kg	20	210
327	石韦	kg	20	35
328	使君子	kg	20	65
329	柿蒂	kg	20	74
330	首乌藤	kg	20	25
331	舒筋草	kg	20	25
332	熟地黄	kg	20	55
333	水朝阳旋复花	kg	20	70

334	水牛角	kg	20	75
335	水蛭	kg	10	2300
336	丝瓜络	kg	20	103
337	苏木	kg	20	33
338	酸枣仁	kg	10	1026
339	太子参	kg	20	110
340	烫骨碎补	kg	20	129
341	天冬	kg	20	125
342	天花粉	kg	20	52
343	天葵子	kg	20	130
344	天麻	kg	20	230
345	甜瓜子	kg	20	28
346	铁皮石斛	kg	10	1500
347	葶苈子	kg	20	42
348	通草	kg	10	938
349	苘麻子(冬葵子)	kg	20	55
350	透骨草	kg	20	22
351	土贝母	kg	20	65
352	土鳖虫	kg	20	160
353	土荆皮	kg	20	199
354	瓦楞子	kg	20	11
355	瓦松	kg	20	75
356	王不留行	kg	20	30
357	威灵仙	kg	20	130
358	乌梅	kg	20	35
359	乌药	kg	20	36
360	巫山淫羊藿	kg	20	260
361	吴茱萸	kg	20	95
362	蜈蚣	kg	20	5
363	五倍子	kg	20	75
364	五加皮	kg	20	116
365	五灵脂	kg	20	147
366	五味子	kg	20	162
367	西洋参	kg	20	627
368	豨签草	kg	20	39
369	夏枯草	kg	20	68
370	夏枯全草	kg	20	33
371	夏天无	kg	20	129
372	仙鹤草	kg	20	18
373	仙茅	kg	20	210
374	香加皮	kg	20	61
375	香薷	kg	20	29
376	香橼	kg	20	55
377	小蓟	kg	20	23

378	小天冬	kg	20	140
379	薤白	kg	20	69
380	辛夷	kg	20	111
381	徐长卿	kg	20	162
382	续断	kg	20	55
383	玄参	kg	20	36
384	玄明粉	kg	20	14
385	旋覆花	kg	20	89
386	血余炭	kg	20	57
387	寻骨风	kg	20	18
388	崖桑皮	kg	20	63
389	延胡索	kg	20	91
390	盐杜仲	kg	20	39
391	盐黄柏	kg	20	67
392	盐吴茱萸	kg	20	132
393	阳春砂仁	kg	20	297
394	阳起石	kg	20	12
395	野菊花	kg	20	102
396	一枝黄花	kg	20	85
397	益智	kg	20	108
398	益智仁	kg	20	107
399	薏苡仁	kg	20	24
400	茵陈	kg	20	35
401	银柴胡	kg	20	123
402	银杏叶	kg	20	46
403	淫羊藿	kg	20	210
404	油松节	kg	20	37
405	玉米须	kg	20	30
406	郁李仁	kg	20	195
407	预知子	kg	20	58
408	远志	kg	20	350
409	月季花	kg	20	95
410	皂角刺	kg	20	95
411	泽兰	kg	20	18
412	泽泻	kg	20	49
413	长前胡	kg	20	30
414	赭石	kg	20	10
415	浙贝母	kg	20	182
416	珍珠透骨草	kg	20	22
417	知母	kg	20	82
418	枳壳	kg	20	48
419	枳实	kg	20	37
420	制白附子	kg	20	247
421	制草乌	kg	20	130

422	制川乌	kg	20	135
423	制何首乌	kg	20	53
424	制黄精	kg	20	160
425	制马钱子	kg	20	275
426	制水半夏	kg	20	58
427	制天南星	kg	20	120
428	制吴茱萸	kg	20	114
429	炙甘草	kg	20	41
430	炙黄芪	kg	20	72
431	炙淫羊藿	kg	20	210
432	钟乳石	kg	20	30
433	重楼	kg	20	458
434	猪苓	kg	20	126
435	猪牙皂	kg	20	53
436	竹茹	kg	20	25
437	竹叶柴胡	kg	20	19
438	紫草	kg	10	728
439	紫草皮	kg	20	198
440	紫花地丁	kg	20	26
441	紫石英	kg	20	23
442	紫苏梗	kg	20	35
443	紫苏叶	kg	20	34
444	紫菀	kg	20	59
445	蜜紫菀	kg	20	59
446	自然铜	kg	20	16
447	棕榈炭	kg	20	30
448	祖师麻	kg	20	132
449	牛蒡根	kg	20	85
450	千里光	kg	20	25

四、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响应报价以“单价最高预算”为基准，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地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中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产品。

2) ★报价范围：0.00%≤中标下浮率<100.0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0%~2.00%）】，若供应商所报下浮率≥100.00%，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各类产品的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预算×（1-中标下浮率）。

注：

1、投标人只需对本列表中采购预算报出总下浮率，无须对本列表内各品种药材单独报下浮率。

2、价格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3、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货物外形（外观）尺寸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中标人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4、★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4、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的年采购量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药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采购量及采购预算只作为投标人报本项目下浮率时参考使用。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3、送货时间：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若发生延迟须提前告知，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急救类药材须在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如采购人有特殊配送需求的，应设法满足，节假日照常配送。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清单内容完整投标，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6、★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7、有意向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可向采购人了解采购清单中的医用药材目前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采购人将给予配合。

5、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

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成交供应商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供药材的检测报告。

7、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8、售后服务要求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1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所列需求清单。在实际供货中，若采购人采购上述清单以外的品目货物，以采购人指定的品牌及型号为准，价格确定方式以当前市场主流平台官方旗舰店或天猫）为最高单价基准价。结算方式=最高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履约便利性的需求

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

采购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所需服务场所为项目所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工作时间紧任务量大，具有特定时间安全管理要求高的特点，管理安全责任重大。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投标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直属服务机构且有固定的服务人员，能够密切联系采购方，应付突发情况和后勤保障，更快更好地为采购方服务。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服务场所作为合同履约的要求需列入合同管理，合同需要依法公开。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履约，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方可以依法主张有关权利。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需要按照“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来佐证自己满足采购方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各种服务场所的情形是否响应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在评标会议期间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认定。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17条“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规定，采购方要求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为：

（1）供应商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服务地点为注册地，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地点为非注册地，一般需提供固定场所自有产权证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等；

（2）供应商提供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服务地点为注册地，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地点为非注册地一般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发票（可以只复印关键页）、服务场所照片等；

（3）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在该项目投标期间未能设置服务场所来投标响应服务场所的需求，可以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的签订合同环节按采购方要求服务场所的服务需求完成设置服务场所，并需在承诺中明确提供服务场所的方式。投标人承诺中标后10个日历日

内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投标人必须就本项提交承诺书，如中标人未如期完成承诺事项，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10、付款方式要求

付款方式：中标人每月所订购的药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在6个月内支付货款。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6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为准）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1、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2、其他要求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详见清单）
-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和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

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

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

正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报价¥：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1、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服务商/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5、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
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复印件）；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11、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12、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13、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15、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贵单位确定）；
-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项的投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无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参数	自有/租用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备注 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仓储及存放能力

参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表》各项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自有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产权证明；租赁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23、配送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4、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表》各项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参数及商务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5、退换货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表》各项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6、应急预案

参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表》各项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7、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28、服务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30、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

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3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_____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
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